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

关于破产程序中有关税务问题处理的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清理“僵尸企业”，切实解决好破产案件中存在的涉税问题，建立符合德州发展实际的“税院联动”机制。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关于税务部门在破产程序中财产调查协作配合的问题

（一）税务机关依法协助破产企业管理人调查破产企业的财产情况，提供破产企业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德州市税务局在收到破产企业管理人出具的协助调查函后，依法提供协助调查函要求的破产企业信息。

（二）税务机关依法协助破产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出具的《询价函》对破产企业的相关财产进行询价，税务机关在收到《询价函》后，及时查询提供协助询价要求的破产企业财产价值信息。

(三)税务机关应向破产企业退税,但尚未办理退税手续的,收到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函后,应在退税前通知破产企业管理人。

(四)破产企业既有欠缴税款又有应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申请行使抵销权。

二、关于税务部门在破产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问题的处理

(一)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处理

1. 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告知申报税收债权相关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依法清查、核实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的利息及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并申报税收债权。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2.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债务人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 管理人或债务人制定债务人重整计划时,受理重整案件的法院应当通知主管税务机关提前介入,由主管税务机关对重整计划进行纳税评价,最后共同协商确定。

4. 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应在作出不予确认决定之前，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管理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对管理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若认为管理人提出的异议成立的，可变更申报债权的金额或种类；若认为管理人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的，应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税收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应依法进行协调，以最大限度促成管理人和税务部门就税收债权的确认问题达成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行使诉权。

5. 管理人应依法履行纳税申报、清算申报、税务注销等工作职责，管理人怠于履行工作职责的，人民法院应督促其依法履职。

(二) 主管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税收债权应当向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提供以下材料：

1. 税收债权申报书。

2. 申报税收债权的依据：

① 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的，应提供《欠税、滞纳金、罚款明细表》等涉税法律文书；

② 债务人自行申报欠缴的税款，应提供《欠税明细表》等涉税法律文书；

③ 欠缴税款系税务检查发现的，应提供《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事项告知书》等涉税法律文书；

④涉及税务行政处罚的，应提供《税务处罚决定书》等涉税法律文书；

⑤存在稽查或纳税评估在查案件等尚未完结的税务事项的，应提供《税务检查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说明文书。

对所申报的债权还应提交详细的税（费）种、税率（征收率）、性质以及计算依据说明书。

3. 证明税收债权的其他材料。

三、关于破产程序中债务人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的债权性质的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12〕9号）的规定，债务人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四、破产程序中处置债务人财产产生相关税费问题的处理

（一）在破产程序中因处置债务人财产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破产费用中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依法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税务机关无需另行申报债权，由管理人代为申报缴清相关税费。

（二）破产程序中涉及财产处置的，由管理人向债务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被处置房产权属证明、出卖

方、买受人身份信息等材料依法申报纳税,并从破产费用中予以支付。资产处置环节中管理人可在资产拍卖、变卖公告中明确过户环节相关税费承担事宜。税费承担的约定,不影响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三)对破产企业重整、和解过程中发生债务豁免所得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五、关于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转换成正常户的处理

当破产企业为非正常户的情形下,在破产财产处置后,买受人要求开具发票时,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一)申请恢复正常户。破产企业管理人应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恢复正常户申请,并提交法院受理裁定书、管理人指定决定书以及书面申请书。申请书可使用企业公章或管理人公章。

(二)违法违章处理。税务机关在收到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后,依法对破产企业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处罚。税务行政处罚完毕后,破产管理人可向税务机关查询破产企业在停止申报之前最后一次申报的纳税数据,认真履行职责并按规定将所有逾期未申报记录都完成补充申报。申报时可使用企业公章或管理人公章。

（三）非正常户解除。违法违章处理完毕后，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税务机关在企业完成违法违章处理后，为其办理解除非正常户认定手续，相关欠税、滞纳金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清偿”的证明材料，依法解除其非正常户认定，对其按正常户处理。

六、破产重整后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税务部门充分运用银行与税务部门之间的信用应用机制，根据税收违法违章整改情况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对企业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价。

七、破产清算后的税务注销处理

（一）破产企业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管理人应以企业名义结清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发生的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其中：

（1）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破产企业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破产企业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3）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二)对破产企业经过法定清算后,其无法追缴的欠缴税费及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应及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法院的破产终结裁定或法定清算报告,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核销。

八、企业破产其他事项

(一)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因生产经营或破产财产处置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

(二)进入破产程序后,税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启动税务检查程序,但发现重大违法线索必须查处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发现债务人涉嫌未足额申报纳税的,应及时报告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和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部门可依法对债务人企业进行税务检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做好税收债权的补充申报工作。

(三)税务部门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如已对债务人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及时解除该强制措施。

(四)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在宣告破产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强制措施并已依法解除的税务机关按照原顺位恢复相关强制措施。在已依法解除强制措施的税务部门恢复强制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受理

破产申请的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五）关于管理人履职身份认可问题。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具有代表破产企业的资格和权利，管理人凭法院受理债务人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行使管理人职权。政府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管理人履职身份的认知，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务，高效推进破产审判工作中的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处置债务人资产等事项。

九、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协商确定。

十、本意见适用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和德州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税务局、各稽查局。

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

2020年9月23日